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鄧雲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信義

被　　告　戡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遠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路0段000號0樓－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共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7萬4,000元，並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擔保，詎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在卷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惟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債務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，觀諸系爭支票，其上並無記載被告就借款明示願負連帶責任，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就借款之清償責任應平均分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20日（見本院北簡卷第27至29頁，均於111年5月9日寄存送達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原告提出之支票（見本院北簡卷第11至13頁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銀行	支存帳戶戶名
1	CX0000000	324,000元	戡緹國際有限公司	107年8月23日	新光銀行敦南分行	楊振遠
2	JA0000000	150,000元	同上	107年8月29日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同上